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千彌

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9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明知未獲前男友鄭○展(未據告訴)及其母親丙○○○同意，因認與鄭○展間仍有糾葛，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1時50分許，無故侵入丙○○○位於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並進入上開住處3樓鄭○展房間內，妨害丙○○○之居住安寧。嗣經在場之鄭○○胞妹鄭○嫻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查獲上情。

二、案經丙○○○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乙○○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1 二、訊據被告雖坦承進入上址住處之事實，惟辯稱：鄭○展前幾
02 天叫我過去，案發當天有空才過去，鄭○展也沒有不同意，
03 應該算同意云云。上情經證人鄭○展於警詢時證稱：被告常
04 常擅自進入住家，請被告離開均不離開，造成很大的困擾，
05 113年8月24日我在家門口整理東西，被告擅自進入，我沒有
06 同意被告進入我家等語（警詢第19-20頁），核與證人即告
07 訴人丙○○○、證人鄭○嫻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25-3
08 5頁）。另被告前曾對證人鄭○展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
09 院裁定民事通常保護令，被告多次違反保護令，另於113年
10 1月2日無故侵入告訴人上址住處，亦經本院判決，此有前
11 述裁定、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高等法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附卷足參。再依案發當時監視影帶顯示證人鄭○展一
13 見被告騎乘機車前來，隨即掉頭跑回住處內並關門，然被告
14 卻逕自開門入內之事實，此有勘驗報告附卷可參（偵查卷第
15 77-78頁）。可認證人鄭○展在被告多次騷擾生活後，自無
16 理由同意被告再度進入屋內，故而見被告接近即迅速離開、
17 關門，並委請家人報警。此外，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
18 分局啞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9 單、家庭暴力通報表、監視器翻拍照片（警卷第47-53、73-
20 75頁），可認證人鄭○展確實並未同意被告進入本案住處，
21 被告所辯並不可採。被告未經證人鄭○展或告訴人同意，即
22 擅自進入本案住處，顯已構成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行為無
23 訛。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26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問題，僅因認為其與證人鄭○展
27 存有糾紛，即率爾侵擾告訴人居住安寧之權益，侵入本案住
28 處，顯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被
29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多次涉犯相關案件之素行、犯
30 後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等一
3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奇 秀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楊茵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